

【安盛天平广东】金融消保月|以案说险：倒签单

【案例】

李先生于2023年2月13日，驾驶标的车行驶在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南岸路附近上二组新村时，转弯与直行的三者车发生碰撞，导致标的车全部受损，三者车左后侧受损及三者车车上一乘客受伤，事发后，李先生第一时间想到了报保险，但此时发现保险已过期，就联系保险业务员先把保险续上后再向我司报案，我组接到报案，第一时间联系客户，了解事故经过，事故属实，但我组注意到案发当天保险刚生效，后我组经过核实，标的车事发时保险已过期，经与客户沟通，客户承认此实事，称平时由于没注意保险的期限，事发时才知道保险已过期，抱着侥幸的心里在保险续保后再向我司报案。我组跟客户详细说明了客户这种行为的严重后果，他的这种行为属于倒签单的行为，属于保险诈骗的一种行为，如果保险公司追究，有可能要负法律责任；如果发生重大交通事故，他不但要自付巨额赔偿，而且还要受到交警部门的行政处罚，后果严重的，还要承担刑事责任。李先生听了我组耐心给他讲解的一些相关保险知识后，对我司的专业的服务高度认可，此次事故也主动向我司提出销案。

【“倒签单”保险知识小贴士】

倒签单就是出险在先，保险在后。保单的期限在风险没有确定以前就应该确定，风险已经出现，保险公司再签发的保单叫倒签单，属于典型的保险欺诈行为。根据相关《保险法》第十六条保险公司可以做出拒付解约不退费处理的决定。